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451
11 Sept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RUSSIAN/SPANISH

第四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34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

治罪法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 | <u>页次</u> |
|---------------------|-----------|
| 一、 导言 | 2 |
|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 | 3 |
| 澳大利亚 | 3 |
| 埃及 | 5 |
| 加蓬 | 6 |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7 |
| 马拉维 | 10 |
| 蒙古 | 10 |
| 卡塔尔 | 11 |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12 |
| 乌拉圭 | 13 |
| 委内瑞拉 | 14 |

* A/40/150

一、导 言

1. 1984年12月13日，大会通过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第39/80号决议，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各段如下：

“大会，

“……

“ 1.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进行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参考其第三十六届会议所取得的成绩，¹并参考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各方的意见，²拟订导言和列出各种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

“ 2. 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³第65段所载结论的意见，列入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以期在适当时候为此作出必要的决定；

“ 3.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会议临时议程，于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时一并审议。”

2. 1985年3月20日，秘书长向各会员国政府发了一份照会并向各有关国际组织发了一封信，请它们在1985年8月15日之前把其按第39/80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愿提出的任何意见递交给他。

3. 本报告载列截至1985年9月6日止收到的各国意见。今后收到的意见将编入本报告增编分发。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9/10)。

² 见A/C.6/39/SR.47-49和63。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9/10)。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

澳大利亚

〔原文：英文〕

〔1985年8月12日〕

1. 澳大利亚政府认为，提议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在概念上必须清楚明了，在司法上必须健全合理，在造词用字方面必须尽可能准确无误，才能作为国际宪章发挥其有益的作用。因此，看到国际法委员会迄今为止在讨论此问题时采取的方法，深受鼓舞，并认为如继续采取此项方法，在这个领域里最易犯的严重错误则可避免。特别是，它欢迎委员会决定在现阶段将治罪法的适用范围局限于个人的刑事责任，而不试图去讨论让国家负刑事责任这个在概念上含糊不清的问题。虽然澳大利亚认为，各国对危害其他国家的行动和政策是否应负责任这个问题是委员会应予以审议的合法而重要的课题，但它相信，在这个项目下审议这个课题不仅毫无帮助，反而会模糊这项工作的中心目标，使《治罪法》推迟完成。

2. 澳大利亚政府也欢迎委员会决定以归纳法来探讨这个问题；即是说，在审议这个问题时首先将那些可能被公认为构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编成目录，然后才试图推断辨认这些罪行的一般原则。澳大利亚政府相信，这个办法会比首先查明将予列入《治罪法》的各项罪行这种做法更快和更容易地使国际社会就《治罪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3. 什么样的行动应认为构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在这方面，澳大利亚政府关切地指出，概念和术语均不应毫无区别地用于国际社会普遍不赞同的所有行为或政策，使其价值丧失。因此，它支持委员会的意见，即应将国际罪行（即具有国际性质的罪行如贩毒、劫机等）与将予列入《治罪法》的行为区别开来，后者应限于具有真正野蛮性质或“危及现代文明基础及其所体现的价值”的罪行。这并非说国际罪行不严重，而是说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的罪行的性质超出刑事的范围。

4. 澳大利亚政府在审查了国际法委员会研究的以便列入《治罪法》的各项备选罪行后，认为1954年治罪法草案所列各项罪行是制定最新的治罪法的良好出发点，希望看到所有这些罪行都予保留，只须根据过去30年来国际法律的发展作必要的修正。此外，澳大利亚政府接受把殖民主义列为罪行，但有一项了解是，如报告第52段所建议，这个观念应作为“拒不承认自决”来处理。

5. 澳大利亚同意，种族隔离是特别应受谴责的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理应列入罪行清单中。不过，澳大利亚由于须承担治外法权后果，因此在过去不能宣布种族隔离为“危害人类罪行”，它希望在这项工作中避免提这一点。

6. 澳大利亚政府同意，对环境造成特别严重破坏的行为也可考虑列入《治罪法》，但须使用适当的法律措词。在这方面，把对这类破坏行为负责的人说成有犯罪意图可能引起很多问题，不论所造成的破坏有多大，如果犯罪意图永远不能令人满意地得到证明，则需要认真考虑是否值得将它列入《治罪法》。

7. 证明意图是个难题，试图用法律措词来描述绝非法律的概念，更是难上加难，宣布“经济侵略”为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的罪行的建议也是这种难于说清的问题。因此澳大利亚政府倾向于将它排除在《治罪法》的内容之外。至于原子武器使用问题，委员会最好把这个问题留给大会政治性更强的论坛去讨论。

8. 澳大利亚政府考虑到“雇佣军制度”是一种应予谴责的做法，因此对把它列入《治罪法》的想法表示同情。澳大利亚法律禁止雇佣军活动（澳大利亚联邦犯罪（外国入侵和征兵）法例，1978年），世界上只有少数国家有这样的法律。澳大利亚政府在执行这项法律方面有丰富经验，充分认识到雇佣军犯下的罪行必须有清楚准确的定义。给“雇佣军”和雇佣军活动下定义这项工作目前正由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进行，我们认为，在该委员会的讨论结果公布之前，不应考虑将“雇佣军制度”列入《治罪法》。

埃 及

(原文：阿拉伯文)

(1985年7月3日)

1. 按照大会1983年12月19日第38/132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埃及政府就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第69段的内容已有机会发表了自己的意见。

2. 为响应大会第39/80号决议的要求，埃及政府希望就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有关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第65段提出如下意见：

- (a) 尽管委员会在目前阶段应限于个人的刑事责任而不妨碍今后对国际刑事责任这个概念是否适用于国家进行审议的打算(第65段(a)分段)未充分考虑埃及以前所阐明的国家可能要负刑事责任的立场，但如果国家的刑事责任问题将来仍要进行讨论，则我们可以同意现在的这种做法。
- (b) 因此，委员会应该先拟订一份对人类和平及安全构成威胁的罪行清单(如第65段(b)分段所述)，同时考虑在适当阶段拟订导言概述与这类罪行有关的国际刑法的一般原则的需要，这样做才是合乎逻辑的。
- (c) 此外，埃及政府认为，罪行清单必然要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在1954年拟订的清单拟订。然而，对这一清单的研究自然会导致列入自1954年以来由于国际和法律的发展而产生的修正和对新的罪行类别的补充，而这些罪行，必须是根据一种国际上的共同信念被视为刑事上的罪行。

3. 因此，在现阶段，委员会必须努力就国际承认的刑事罪行达成协议，以便把它们列入罪行清单；也许最严重的罪行是种族隔离和使用核武器，在审议危害全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时不会有两个国家对此持不同意见。

4. 以种族隔离和使用核武器为例并不是低估第65段(c)分段所列其他罪行的

严重性。我们只是认为，应该把这两种罪行作为争议最少的罪行而优先审议，然后委员会可以按照该报告所述的那样审议殖民主义、经济侵略等罪行。

5. 最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特别重视为完成委员会关于罪行清单的工作确定限期的问题。这是委员会下次审议这个专题时应该解决的问题。

加 蓬

〔原文：法文〕

〔1985年6月27日〕

1. 加蓬共和国认为，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是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进程中向前迈进的一步。为了取得进展和获得具体成果，国际法委员会应该根据各会员国在大会第六委员会讨论期间所发表的意见和各政府的书面答复继续其工作。

2. 为了协调各会员国提出的意见，委员会务必要采取谨慎和实际的做法。在当前世界局势下，《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政治上都会引起争议。

3. 对于《治罪法》草案有关人的理由的内容，加蓬赞同委员会切实可行的决定，即在目前阶段只讨论个人的刑事责任，如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第65(e)段所指出那样。

4. 这种谨慎的做法符合《宪章》和纽伦堡法院的判决的原则。委员会打算拟订暂定罪行清单，起草导言概述与这类罪行有关的国际刑法的一般原则，这项意图也是与其任务一致的。

5. 对于有关本质上的理由的内容，加蓬共和国认为，1954年草案是可以接受的拟订罪行清单的出发点。

6. 自1954年以来出现的罪行，如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一切其他形式的

外国控制，都应列入罪行清单，因为它们违反最基本的一项人权，即各民族自决的权利，因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雇佣军制度和霸权主义也是这样。

7. 《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应根据委员会报告第52至62段所列“最起码的内容”来作必要的修订补充。

8. 在这方面，加蓬共和国同意这样的意见，即《治罪法》草案的范围如果太宽就会减弱其效力。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原件：英文]

[1985年9月5日]

1. 今年人们正庆祝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当各民族和国家在结合成反希特勒联盟的斗争取得胜利之后而成立的联合国，鉴于战前的历史教训，曾经以避免后世再遭战祸作为它崇高的宗旨。时值战争与和平问题已涉及核子大战因素，时值有人为了保持优势而研制的地球上的和外层空间中的“超级武器”极可能导致人类的毁灭，这项宗旨的实现就比过去更为重要。所有国家，不分大小，都正面临着终止此一灾祸性的发展的职责。在这方面，作为国际对话的普遍性讲坛的联合国组织特别应该负责编制各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期保障和平及国际安全。

2. 基于这些理由，并且鉴于人们时值击败纳粹主义四十周年所特别认识到的历史教训，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尤其欢迎所有旨在尽速拟定《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而作出的努力。我国认为，编制此一治罪法必将有助于保障和平以及普遍遵守已受确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预防和惩罚严重的国际罪行并且阻吓可能会犯下这些罪行的罪犯。

3. 联合国大会在这些目标的指导下，曾在几乎40年前通过了其第95(I)号和第177(II)号决议（分别于1946年12月11日和1947年11月21日），据以委托国际法委员会负责按照纽伦堡原则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一向认为，治罪法草案的拟订和定稿都应该集中注意于根据最新的国际文书，进一步发展和改善纽伦堡原则，以期确定并确认严重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国际罪行的个人的刑事责任。

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欢迎并支持委员会的提议，即有关治罪法草案的进一步工作的重点应该是审查个人的刑事责任。如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有关治罪法草案中就人而言的内容的数件评论曾经概述的，确定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行为个人刑事责任并不暗示等于排除了诱导、组织或容忍这些罪行或以其本身行动参与犯下这些罪行的国家的国际责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一般而言，国家都是因其机关的活动、或以国家的名义或经国家的容忍而犯下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从而导致该等相关国家的国际责任。但是，本治罪法草案的目的并非编纂国家责任，而是为了拟订一件有关不论是否系以某一国家的某一机关的名义行事均应承担个人责任的个人所犯国际罪行的国际协定。此外，治罪法草案不应该排除的是：犯下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个人团体或法人亦应承担刑事责任。

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望重申它的观点，那就是，归类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国际罪行的标准应该是它们的严重程度和对人类和平及安全的危险程度。具有关键性重要份量的乃是所犯罪行的法律标的，即人类和平及安全。因此，在本治罪法中列为犯罪行为者，必须先确定这些行为是否构成对人类和平及安全的打击或严重的威胁，或构成对和平的破坏，从而违背为保障整个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所绝对需要的各项义务。

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赞同迄今大多数国家在其评论中曾表示的一种看法，那就是，国际法委员会在1954年编制的草案可以作为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清单的一个起点。

8. 关于因为1954年以后国际法的逐步发展而必须增列的新的罪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

(a) 首先使用核武器应该列入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并订作是最严重的国际罪行。首先使用核武器不但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会危及整个人类的生存。大会若干件决议事实上早已指出，大多数国家都认为，防止核战争的一个决定性的步骤就是绝不首先使用核武器。

(b) 关于列入殖民主义罪行和种族隔离罪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这些罪行侵犯了一项最基本的人权，那就是《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民族自决权。这些罪行严重威胁到人类的和平与安全，故应列入《治罪法》。

(c) 雇佣军所进行的颠覆主权国家政府和对抗民族解放运动的种种活动以及支持此等活动无疑都是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故应列入《治罪法》并订为另一项罪行。

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下列一般都承认的原则均应列入《治罪法》，以期确保犯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个人都受到惩罚：

(a)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个人刑事责任原则；

(b) 个人的官员身份不构成免除或减轻因不法行为而生的惩罚的法定理由原则；

(c) 按照上级命令进行活动并不构成免除惩罚情况，但仅可视为构成减轻惩罚情况原则；

- (d) 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不适用任何法定时效原则；
- (e) 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犯罪人适用不审判即应引渡原则；
- (f)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不应视为政治罪行，并且不应给予庇护原则；
- (g)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犯罪人应受世界各国起诉和惩罚原则。

10. 鉴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在政治上将会受到的高度重视，该治罪法应该仍旧是大会第六委员会会议上的一个单独的项目。

马拉维

[原件：英文]

[1985年8月36日]

马拉维政府完全赞同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第65段内载各项结论和见解。

蒙 古

[原件：俄文]

[1985年6月10日]

除了在1980年送交联合国的评论外，蒙古希望陈述下列的意见：

(a) 在目前复杂的国际形势下，由于帝国主义侵略努力的嚣张，核战争威胁正在日益增长，尽快完成有关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对维护世界和平具有重要的意义。

(b) 国际法委员会1954年拟订的治罪法草案总的说来为拟订治罪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但在进一步拟订治罪法草案的过程中，必须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近

年来所通过的一些最重要的决定中的相关条款。其中包括《防止核浩劫宣言》（第36/100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1983年12月15日关于《谴责核战争》的第38/75号决议和《关于各国人民和平权利的宣言》（第39/11号决议，1984年11月12日）。

(c) 应该保留草案的构想，即对危害和平的严重罪行个人应负刑事责任和对这类罪行给予应有的惩罚的原则。

(d) 在治罪法中可以载入下列条款，即各国将承担义务，在国内立法中确定国际罪行的定义，并规定严厉的措施以惩罚犯下这些罪行的定义，并规定严厉的措施以惩罚犯下这些罪行的人。

卡塔尔

〔原件：英文〕

〔1985年4月18日〕

1. 卡塔尔国政府同意国际法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第65段内所载委员会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结论。

2. 特别关于使用原子武器，卡塔尔国政府赞成的立场是：委员会不应该对使用——至少对首先使用——这种对地球及其居民造成极大的长期性危害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否合法的问题，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俄文〕

〔1985年8月30日〕

1. 苏联先前已向联合国秘书处提出过意见（A/35/210、A/37/325和A/39/439/Add.3号文件）。以下是进一步的评论。
2.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拟订工作是大会议程上一个紧急和重要的项目。这项文件将成为致力根除危害和平及人类的最危险罪行、致力消除核战争威胁并巩固世界和平的一项有效国际法律文书。
3. 国际法委员会1954年拟订的治罪法草案原则上构成一个可接受的基础，以便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工作，但现有的案文必须大大加以增补和扩充。治罪法必须考虑到旨在防止危害和平及人类的最危险罪行的各项重要国际协议，也必须考虑到这方面的国际法律规范的发展趋势。
4. 我们认为，为了加强治罪法的防范性作用，治罪法必须包括一个说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这个概念的广泛普遍定义。这一定义必须列明鉴定这类罪行的最基本标准：这种行为的国际非法性质、对国际社会切身利益的损害、整个国际社会都认为这样的行为是一种罪行。
5. 下列行为应视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计划、准备、发动或进行侵略战争；一国旨在首先使用核武器的行动；国家恐怖主义行为；以武力建立或维持殖民统治；灭绝种族大屠杀；种族隔离；违反战争法规和习惯的行为，等等。
6. 秘密串谋实行上述任何行为、直接教唆、共同实行或企图实行这类行为的行动，也是犯罪行为。
7. 为了确保犯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的人必定受到惩罚，治罪法必须承认下列原则具有国际法地位：
 - (a) 法定时效对这类罪行不适用；
 - (b) 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对犯了这类罪行的人适用或审判或引渡原则；

(c) 奉本国政府或上级命令犯下罪行的人不因此免除责任，他奉命行事一点只可作为减轻刑罚的理由；

(d) 任何人或任何地方都不得因某人只是按照犯罪国政治政策从事国际罪行的从犯或只是执行这类政策而给予他政治庇护。

8. 治罪法也必须包括一些条款，促使各国之间根据《联合国宪章》进行合作，以便防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并惩罚犯了这类罪行的人。

9. 此外，治罪法不妨规定各国在其本国刑法内写入一项构成国际罪行的行为的定义，并规定各国颁布严厉措施惩罚犯了这类罪行的人。这样，防止和消除从事国际罪行的机会的国家法律保证，也可以通过治罪法而得到明确规定。

10.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仍然必须是大会第六委员会会议程内的主要项目之一。

乌拉圭

〔原件：西班牙文〕

〔1985年8月19日〕

乌拉圭对大会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第39/80号决议的意见如下：

(a) 关于治罪法草案就人而言的内容，乌拉圭同意委员会在现阶段应把工作限于审议个人犯下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时所应负的刑事责任。但这并不意味着能够从事这类罪行的国家、组织和国际法主体的行为完全不在审议之限。

(b) 关于拟订草案所应采用的办法，委员会提议根据所列的各类罪行，拟订一些一般原则列入导言内。如果这项提议有利于委员会的工作，则乌拉圭支持这项提议。

(c) 关于治罪法草案就事而言的内容，乌拉圭大体上赞成委员会的结论，认为初步应列入1954年治罪法草案中的罪行，但须在形式和内容上作出适当修改。关于在该草案拟订后才规定的罪行，乌拉圭认为在确定应列入何种罪行时，必须铭记着应予保护的法律财产就是人类的和平及安全，因此所列入的罪行，应是损害这一法律财产并因此是性质特别严重的罪行。

委内瑞拉

〔原件：西班牙文〕

〔1985年8月13日〕

委内瑞拉对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第65段所列的结论评论如下：

(a)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65(a)段说，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就人而言的内容，委员会打算在现阶段应限于个人的刑事责任，但这不妨碍今后对国际刑事责任这个概念可能适用于国家的问题进行审议。关于这一点，委内瑞拉认为在研究这个问题时，可首先分析并确定个人的刑事责任，但在适当时刻也应审议国际刑事责任这个概念可能适用于国家的问题，因为国家也可能必须负这种责任。此外，这项研究也应审议其他人士或团体（例如跨国或多国公司）的活动所可能引起的责任问题。

(b) 分段(b)指出，委员会打算先拟订一份暂定罪行清单，并拟订一个概述国际刑法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的一般原则的导言。我们认为，而且委员会本身也承认，目前的材料足以拟订一份尽可能详尽无遗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清单。因此，我们认为委员会可以拟订一份全面列明这些罪行的最新清单，而且可以加上一个写明国际刑法与这些罪行有关的一般原则的导言。我们还建议委员会不应把工作限于拟订罪行清单，而应设法界定这些罪行并适当加以分类。

(c) 分段(c)(1)指出，关于治罪法草案就事而言的内容，委员会打算保留1954年治罪法所列的罪行，但在形式和内容方面作出适当的修改。关于这一点，我们认为1954年所规定的罪行种类应写入治罪法草案内，但须考虑到过去30年来国际刑法的演变，作出必要的订正、修改或更改。

(d) 分段(c)(2)提到委员会普遍倾向于赞成将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不妨将严重破坏人类环境的行为和经济侵略列入治罪法草案，但须找到适当的法律措词。我们赞成委员会大多数成员的意见，认为这些内容应写入治罪法草案内。

(e) 分段(c)(3)指出必须根据大会提出的意见，更深入地审查使用原子武器的问题。关于这一点，我们认为必须考虑到第一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这个主题的辩论结果。

(f) 分段(c)(4)指出，委员会认为只要雇佣兵制度是用来侵犯国家主权、破坏政府的稳定和反对民族解放运动，它就构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但最好亦考虑到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赞成委员会对这个议题的看法，认为既然特设起草委员会的工作已经有相当大的进展，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议定后才加以审议是应该不成问题的。这项国际公约理应规定并界定在使用雇佣军方面构成罪行的所有行动。

(g) 分段(c)(5)说，委员会认为劫持人质、对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人使用暴力、劫持飞机等行为与国际恐怖活动这个问题有关，应从这一角度来审议。我们同意委员会的看法，认为必须把这些行为视作国际恐怖活动的基本部分，以便将它们列入治罪法草案内。为了同一理由，我们也认为在研究国际恐怖活动这个概念并加以分类时，应尽可能以最全面和具体的方式提出这个概念，以便能够涵盖可能包括在这个概念内的所有情况。

(h) 在分段(6)，委员会确认海盗行为按照习惯国际法规定是一种国际罪行，但它怀疑在目前国际社会，这种罪行是否能够构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我们认为委员会对这个问题所采取的态度是正确的，我们对此没有任何评论。